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138號

原告 姚邦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時效抗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、明確一定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及證據資料，暨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其附屬文件乙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則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執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另按原告之訴，若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對被告提起時效抗辯之訴，惟原告僅於事實理由欄記載對原告之保證債務已罹於時效，惟本院無從依其記載內容得知原告所欲請求判決之內容，亦無從得知原告主張之保證債務究屬為何，原告亦無提出任何證據資料為佐，是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均非具體明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林家瑜